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小組委員會

建議在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中加入有關區域法院
就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修訂

引言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現正研究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A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擬議決議案”)。隨著《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綜合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獲得通過，司法機構現建議在擬議決議案中，加入有關第 336 章第 53A(5)條訂明的區域法院就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限之修訂。

背景

2. 正如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和司法機構政務處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所發出有關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立法會決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司法機構建議提高第 336 章第 53A(5)條訂明的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以訴訟人就有關訟費提出的申索計，上限由現時的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該建議與是次法例修訂中將區域法院一般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的建議一致¹。

¹ 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6 段。

3. 此前，第 336 章第 73A 條訂明可藉立法會決議修訂部分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當中並不涵蓋第 336 章第 53A(5)條²，因此區域法院就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限不能藉立法會決議修訂。

4. 司法機構原先建議先進行可根據第 336 章第 73A 條及第 338 章第 6 條藉立法會決議修訂的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修訂，原因如下—

(a) 司法機構希望盡快落實就區域法院及審裁處其他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建議所作的修訂，以便盡早使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及審裁處之間的案件分配更為合宜，及讓市民大眾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及

(b) 近年於區域法院進行的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數目不多³。

至於區域法院就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司法機構原先計劃待綜合條例草案通過後，於適當時候再作修訂。綜合條例草案其中一項修訂為在第 336 章第 73A 條加入對第 336 章第 53A(5)條的提述，令有關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同樣可藉立法會決議修訂⁴。

² 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7 段。

³ 2016 年並無這類案件入稟。

⁴ 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8 段。

建議在擬議決議案中加入有關區域法院就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之修訂

5. 在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決議案期間，綜合條例草案於2018年4月11日於立法會獲得通過，當中有關在第336章第73A條加入對第336章第53A(5)條的提述的部分，於2018年4月20日法例刊憲後生效。換言之，自2018年4月20日起，區域法院就第336章第53A(5)條訂明的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亦可藉立法會決議修訂。

6. 因應最新的情況，司法機構現建議在小組委員會現正研究的擬議決議案中，加入有關第336章第53A(5)條訂明的區域法院就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限由10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之修訂。這與落實有關區域法院一般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由10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的修訂建議一致。已納入上述修訂的擬議決議案載於附件。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區域法院及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將分別根據第336章第73A條和第338章第6條藉立法會決議修訂。如載於附件的擬議決議案和小組委員會現正研究的根據第338章提出的另一項擬議決議案均獲得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務司司長將在立法會就該兩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動議，供立法會表決批准。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司法機構政務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區域法院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2018年 月 日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3A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 ——

- (a) 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及
- (b) 本決議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附表

修訂《區域法院條例》

1. 修訂第 32 條(在合約、準合約及侵權行為訴訟中的一般司法管轄權)
 - (1) 第 32(1)條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 (2) 第 32(3)條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2. 修訂第 33 條(藉成文法則可追討的款項)
 - 第 33(1)(b)條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3. 修訂第 35 條(收回土地的司法管轄權)
 - 第 35 條 ——
廢除

“\$240,000”
代以
“\$320,000”。

4. 修訂第 36 條(對於有關所有權問題的司法管轄權)

(1) 第 36(a)條 ——
廢除
“\$240,000”
代以
“\$320,000”。

(2) 第 36(b)條 ——
廢除
“\$240,000”
代以
“\$320,000”。

5. 修訂第 37 條(衡平法司法管轄權)

(1) 第 37(2)(i)條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2) 第 37(2)(ii)條 ——
廢除
所有“\$1,000,000”
代以
“\$3,000,000”。

(3) 第 37(2)(iii)條 ——
廢除
“\$3,000,000”
代以
“\$7,000,000”。

(4) 第 37(2)(iv)條 ——
廢除
“\$3,000,000”
代以
“\$7,000,000”。

(5) 第 37(2)(iv)條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6) 第 37(4)條 ——
廢除
“\$240,000”
代以
“\$320,000”。

6. 修訂第 52 條(延伸司法管轄權以授予強制令及作出聲明)

(1) 第 52(1)(a)條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 (2) 第 52(1)(c)條 ——
廢除
“\$240,000”
代以
“\$320,000”。
- (3) 第 52(1)(d)條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7. 修訂第 53A 條(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 第 53A(5)條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78. 修訂第 69B 條(對因欠交租金而藉重收沒收租賃權的濟助)

- 第 69B(1)條 ——
廢除
“\$240,000”
代以
“\$320,000”。

立法會秘書

2018 年 月 日

註釋

本決議將區域法院就某些事宜所具有的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提高。